自由中国运动 · Free China Movement

T033｜人權主要屬於內政，是否就不受外部評價?

Myths T033 · v1.0 ｜ 2026-11-22

© 2026 Free China Movement

https://freechina.live/china-news-updates/democracy-civil-society/zh-hant-myths-t033-are-human-rights-mainly-a-domestic-matter-and-therefore-beyond-outside-evaluation/

contact@freechina.live

© 2026 Free China Movement · https://freechina.live · contact@freechina.live

該主張的公允陳述

這一論點是這樣的。人權大體上是每一個主權國家的事務。一個國家的人權狀況源於其自身的歷史與國情，因此外人沒有資格評判它。外部批評不是中立的觀察；它是對內政的干涉，而干涉是國際法所禁止的。因此，世界其他國家應當對每一個國家的人權紀錄置之不理。

這是中國第一份人權白皮書的官方立場，它援引主權平等與不干涉原則——幾乎每一個國家都聲稱接受這一原則。它值得認真回答。但它按其陳述方式是錯誤的，因為它把四件不同的事情壓縮成一件：主權原則、條約承諾、評價與武裝干涉。一旦把它們分開，結論便不再成立。

1. 白皮書實際上說了什麼

1991 年的白皮書值得長篇引用，因為它自己的文字比由它衍生出的口號更為謹慎。它的序言說：

> *「人權問題雖然有其國際性的一面，但大體上屬於一國主權範圍內的事。因此，一國的人權狀況不應脫離其歷史與國情來評判，也不能按照預設的模式，或另一個國家或地區的條件來評價。」*

注意開頭的幾個字：「雖然有其國際性的一面。」白皮書並沒有聲稱人權純屬國內事務；它說人權*主要*屬於主權範圍，然後立即承認人權具有國際性的一面。

> *「中國政府還高度評價《世界人權宣言》，認為它是第一份為世界人權實踐奠定基礎的國際人權文件。」*

白皮書自身的立場已經是一種平衡，而不是一道牆：它還以最高的評價讚揚《世界人權宣言》，該宣言由聯合國於 1948 年通過。

同一份白皮書的第十章「積極參與國際人權活動」以最強烈的措辭陳述了不干涉的立場：

> *「中國反對以人權為藉口干涉別國內政，並為消除各種不正常現象、加強人權領域的國際合作作出了不懈努力。」*

以及：

© 2026 Free China Movement · https://freechina.live · contact@freechina.live

> *「中國一貫主張，人權本質上是一國國內管轄範圍內的事。尊重各國主權、不干涉內政是國際法普遍承認的原則，適用於國際關係的各個領域，當然也適用於人權領域。」*

因此，這一主張確實有文本支持。但它並不支持更進一步的推論——即任何外部評價都不合法。它在四個方面不成立。

2. 主權原則是真實的——也是有限的

主權原則是真正的法律，而不僅僅是說辭。《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七款規定：

> *「本憲章不得授權聯合國干涉在本質上屬於任何國家國內管轄範圍內的事項……」*

白皮書本身引用了這一規定。這一規定的兩個特點很重要。第一，它約束的是*聯合國*——它並不禁止各國、記者、學者或國際機構形成並表達判斷。第二，它的結尾有一個例外，白皮書的引文以省略號標示：「但此項原則不得妨礙第七章內執行辦法之適用。」主權是一項強有力的默認原則，而不是絕對的盾牌——而《憲章》在被引用來捍衛這面盾牌的那一條本身就這樣說。

3. 條約承諾：主權的行使，而非出讓

最有力的回答來自各國自身：主權包括作出有約束力的承諾的權力，而一旦作出承諾，這些承諾就是國際法上的事，而不僅僅是國內裁量的事。

白皮書記載，「自 1980 年以來，中國政府先後簽署、批准和加入了七項聯合國人權公約」，包括關於滅絕種族、種族歧視、對婦女的歧視與酷刑的公約，以及《難民公約》及其《議定書》——並且它「一貫提交關於相關公約執行情況的報告，認真履行所承擔的義務」。向條約機構報告自身履約情況，本身就已經接受了對其紀錄的外部審查。這是透過同意而行使主權，而不是失去主權。

1991 年以來的紀錄也指向同一個方向。中國於 2001 年 3 月 27 日批准了《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並於 1998 年 10 月 5 日簽署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次簽署之後並未得到批准，因此中國不受該公約具體條款的約束，也不受其定期審議——這一缺口在此予以指出，而不是輕輕帶過。但模式是清

© 2026 Free China Movement · https://freechina.live · contact@freechina.live

楚的：中國一再選擇在人權問題上對國際社會作出有約束力的承諾，而一個這樣做的政府，不能合乎邏輯地聲稱，對這些承諾的外部評價按定義就是干涉。

4. 評價不是干涉

「評價」涵蓋事實調查、報告、批評、辯論，以及在一國已接受的程序下進行的審議——例如聯合國的普遍定期審議，在其中每一個成員國都由其同儕進行審查。「干涉」在法律意義上是指強制行動：為迫使對方而實施的制裁，首要的是武力或武力威脅的使用。

這兩者在性質上不同，國際法對待它們的方式也不同。1993 年以協商一致通過的《維也納宣言》申明，所有人權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關聯的，各國必須促進和保護人權，不論其政治、經濟和文化制度如何。白皮書本身提出的是關於*如何*評價的要求，而不是對評價能否發生的否認：評價一個國家時應當考慮其歷史與國情。這是一個合理的標準——是邀請人們謹慎地評價，而不是禁止評價。

還有一個值得指出的相關混淆：批評者的可信度與批評的真實性不是同一回事。批評者自身存在人權問題，會削弱其地位；但這並不會使它所引用的事實消失。（見 CCE-071，〈美國的人權問題意味著什麼？〉（"What Do Human Rights Problems in the United States Mean?"））

5. 真正被禁止的是什麼：強制性干涉

以上這些並不意味著一切外部壓力都是合法的。當人權語言被用來把一個國家的意識形態或模式強加於另一個國家時，白皮書的反對是正確的：

> *「任何國家以自己的模式為尺度去衡量別國，或把自己的模式強加於人，都是不恰當、也不可行的。」*

武裝干涉、武力威脅，以及未經安全理事會授權而實施的強制性措施，確實為《憲章》所禁止，而白皮書說「利用人權問題達到把一個國家的意識形態強加於另一個國家的政治目的，已經不是人權問題，而是強權政治的表現」是正確的。但這對於所檢視的主張而言，證明的太少了。某些形式的壓力不合法，並不意味著一切評價都不合法。這條線是按所使用的*手段*劃分的，而不是按所討論的*主題*劃分的：討論、報告與同儕審議是被允許的；武力與強制則不是。

© 2026 Free China Movement · https://freechina.live · contact@freechina.live

結論：給讀者的四個問題

人權主要地、但不僅僅是國內事務——白皮書自己就是這樣說的：「雖然有其國際性的一面。」主權保護一個國家免受強制性干涉，而不是免受對其紀錄的審查，包括對照它自己接受的標準進行審查：它所讚揚的《宣言》、到 1991 年加入的七項公約，以及於 2001 年批准的《公約》。

當你下一次聽到「人權是內政，因此誰也不能評判我們」時，請問四個問題：

1. **被反對的是哪一種行為？** 一份報告、一項批評、一次條約審議——還是制裁、威脅或武力？只有最後一組在法律意義上才是「干涉」。

2. **這個國家自己接受了什麼？** 批准條約並向條約機構報告，就是同意對這些承諾進行外部評價。

3. **評價是否公平？** 白皮書自身的檢驗：它是否考慮了該國的歷史與條件，還是套用了「預設的模式」？不公平的評價應當以證據來回應，而不是以禁止評價來回應。

4. **誰被噤聲了？** 如果「不許外部評價」也禁止該國自己的人民提出同樣的問題，那麼主權正在保護國家免受其自己人民的監督。

本系列中的相關閱讀（CCE-100）

- CCE-072，〈殖民歷史如何塑造今天的人權話語？〉（"How Does Colonial History Shape Today's Human Rights Discourse?"）——關於 1991 年白皮書如何運用殖民歷史，以及為什麼歷史可以解釋一項規則的起源，卻不能證明其今天的保留是正當的。https://freechina.live/china-news-updates/democracy-civil-society/en/cce-072-colonial-history-human-rights-discourse/
- CCE-071，〈美國的人權問題意味著什麼？〉（"What Do Human Rights Problems in the United States Mean?"）——關於把一項指控的真實性與批評者的可信度分開，以及為什麼一個有缺陷的批評者仍然可以陳述一個真實的事實。https://freechina.live/china-news-updates/democracy-civil-society/en/cce-071-what-us-human-rights-problems-mean/

© 2026 Free China Movement · https://freechina.live · contact@freechina.live

參考文獻

1. 國務院新聞辦公室，《中國的人權狀況》（*Human Rights in China*），1991 年 11 月，北京。序言；第十章，「積極參與國際人權活動」。英文全文：https://en.humanrights.cn/r/hren/files/cms/attach/2024/04/Human%20Rights%20in%20China.pdf（亦轉載自 1991 年 11 月 2 日新華社全文，見 http://www.tibetjustice.org/materials/china/china8.html）。

2. 《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七款。https://www.un.org/en/about-us/un-charter/full-text

3. 《維也納宣言和行動綱領》，A/CONF.157/23（1993 年），第一部分，第 5、8 段。https://digitallibrary.un.org/record/183139/files/A_CONF.157_23EN.pdf

4.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普遍定期審議——關於中國的彙編，A/HRC/WG.6/17/CHN/2（2013 年 8 月 7 日）：《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國（僅簽署，1998 年）」；《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中國（2001 年）」；以及明尼蘇達大學人權圖書館，「國際人權條約的批准——中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於 2001 年 3 月 27 日批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於 1998 年 10 月 5 日簽署，未批准）。http://hrlibrary.umn.edu/research/ratification-china.html

5. CCE-072，〈殖民歷史如何塑造今天的人權話語？〉（"How Does Colonial History Shape Today's Human Rights Discourse?"）（自由中國運動，發表於 2026-11-09）。https://freechina.live/china-news-updates/democracy-civil-society/en/cce-072-colonial-history-human-rights-discourse/

6. CCE-071，〈美國的人權問題意味著什麼？〉（"What Do Human Rights Problems in the United States Mean?"）（自由中國運動，發表於 2026-11-09）。https://freechina.live/china-news-updates/democracy-civil-society/en/cce-071-what-us-human-rights-problems-mean/

© 2026 Free China Movement · https://freechina.live · contact@freechina.live